

关于音乐，我们为什么要登记版权？

产品名称	关于音乐，我们为什么要登记版权？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法规服务CRO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#一层
联系电话	18123723986 18123723986

产品详情

版权的诞生

近几年，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日益被重视，“著作权自作品诞生一刻起自始拥有”，已被绝大多数人所熟知。著作权的登记，也是采取“自愿登记”。换句话说，在合法的前提下，无论作品是否登记、是否被其他人知晓，只要已经被创作出来，作者就自然享有相应著作权。

以上是法理。但是在实践中，除非将作品永远藏着私有，否则在传播过程中，迟早因流转、交易、维权等事宜，需要一份“证明属于自己作品”的证据，即音乐作品的出生证明。

版权登记证书的证据效力

法律讲“证据”而非讲“道理”。“道理”只存于人心，“证据”才能被所有人看见、能用来断案。如果没有足够的、能被法院认可的证据，哪怕道理上大家都知道你写的歌被别人抄袭了，同样会有败诉的风险。

以音乐作品为例，这些证据可以是：

国家版权局或各地方版权局的登记证书

音著协登记证书

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据保管证书

其他中立第三方提供的证据保管证明

作者自行保管的、包含时间节点的证据。如：未开封的包裹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平台上传作品、合同、唱片等。

音乐成品出来后、在互联网音乐播放平台上架之前，音乐人必须进行必要的权属认证，否则，无异于没有防护地将自己作品丢进互联网这个汪洋大海，万一发生纠纷，到时候维权溯源的成本将会非常高！

音乐人必须重视作品前置保护的问题，把侵权扼杀在摇篮里。先版权登记、后进入互联网，大大降低后期可能的维权成本。

既然自己保管、第三方保管都能成为证据，那音乐作品版权登记是不是并不重要呢？

当然不是！相反，音乐作品的版权登记非常重要！

这就不得不提到另一个法律概念：证据效力。证据效力越强，被法院认可的概率越高，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证据效力最强的是“官方机构出具的版权登记证书”和“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据保管证书”。证据效力太弱、被法院认可度太低的话，哪怕第三方证据数量再多，也很有可能达不到标准。

联系手机：13533320849 期待您的咨询